

证券代码：601878 证券简称：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于2024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受让国都证券部分股份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重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重庆嘉鸿盛鑫商贸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远为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中峻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都证券”）1,116,177,154股股份（对应股份总数的19.1454%）。同意公司按照国资监管规定，参考评估价值，并结合交易谈判情况确定最终交易价格。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，并采取与前述交易相关的必要行动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3月30日